



# 職業災害與勞工權益保障

▶ 顏秀慧 董事長特別助理

所謂「職業災害」，顧名思義就是在從事工作的過程中遭受傷病，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sup>1</sup>第2條第5款之定義，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為保護勞工權益，我國於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等勞動法律中對於與職業災害相關之勞工保護措施及權益保障均有所規範。然由於立法目的不同，對職業災害認定之範圍仍有少許差異<sup>2</sup>，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法著重於勞動場所之安全性要求，故其所稱職業災害亦以勞動場所為中心；而以保障勞工生活為宗旨之勞工保險條例，則認可在一定條件下，勞工往返工作場所之通勤過程中若發生事故，亦應視為職業傷害，其明文規定見於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條第1項：「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通勤途中可能發生之事故，包括交通事故及其他偶發意外事故（如路上招牌掉落），須非因勞工之違法

行為（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所導致<sup>3</sup>。

雇主對於工作環境的安全有設置必要措施及維護之責，見於民法第483條之1：「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勞動基準法第8條：「雇主對於僱用之勞工，應預防職業上災害，建立適當之工作環境及福利設施。其有關安全衛生及福利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一旦勞工不幸發生職業災害，賠償責任主要是落在雇主身上，其規定見於民法第487條之1第一項：「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除雇主賠償責任之外，勞動基準法則結合勞工保險條例設置了雇主補償制度，見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餘略）」

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觀之，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名「勞工安全衛生法」，於民國63年制定公布，並於民國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55條，施行日期經行政院發布除部分條文自民國104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民國103年7月3日施行。

2 詳細內容請參見勞動部「職業災害與補償（助）」網頁，<http://www.mol.gov.tw/topic/3070>。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年3月8日台88勞動三字第007615號函。

在職業災害事件中，雇主責任是採推定過失主義；而民法第 487 條之 1 第一項之規定，雖學術通說認為雇主負無過失責任，但法院實務見解之立場則尚不明朗<sup>4</sup>。另一方面，民法第 487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之適用須受僱人無可歸責之事由，換言之，倘受僱人本身並非無過失之狀況，則無法援用本條文請求雇主賠償，對受僱人而言，本條文之規定的確是有些嚴苛，此時須改用其他法條向雇主求償，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或民法中有關侵權行為之其他條款。在責任類型上，實務與學說多認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屬於侵權責任，而民法第 487 條之 1 則屬於契約責任（僱傭契約），故兩者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不同，前者為短期時效 2 年，後者為一般時效 15 年。

以勞動部（前身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的解釋函為例，針對勞工在工作時間中如廁被蛇咬傷致死，雇主是否應予補償之疑義，主管機關說明如下<sup>5</sup>：勞工在工作時間於草叢中如廁被蛇咬傷致死，應視為職業災害，雇主除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雇主所給付之上述補償金額，雖依勞動基準法第 60 條之規定可抵充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然對於雇主而言仍是意外之經濟負擔，若雇主一時無力支付，則會使勞工遺屬蒙受不利，此時便有賴勞工保險制度之導入。

勞工保險屬強制性社會保險，以實際從事工作獲致報酬之勞工為主要加保對象，並以強制加保為主，自願加保為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規定，勞工保險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二類，因此，勞工經其所屬投保單位申報參加

勞工保險，即同時享有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各種給付之安全保障。當被保險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或傷病等保險事故時，即可依規定申請醫療或現金給付之補償，使本人或遺屬得到適度之生活安全保障。對雇主而言，依規定為員工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於職災事故發生後，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抵充職災補償責任，可分散雇主職災補償風險，以穩定企業經營，達勞資雙贏之目的<sup>6</sup>。

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給予職災勞工基本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則提供職災勞工補充性之保障，且補助對象涵括較為全面，包括已加入勞工保險及未加入勞工保險之職災勞工均在補助範圍內。已加入勞工保險之職災勞工發生職災事故，除勞工保險之職災給付外，還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請領職業疾病生活津貼、身體障害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器具補助、看護補助、家屬補助，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等各項補助；至於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發生職災事故，亦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9 條規定請領前述各項補助及津貼，且於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職業災害補償時，可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規定請領殘廢補助或死亡補助<sup>7</sup>。



4. 詳細資料及申請程序請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津貼補助」網頁，<http://www.osh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2>。

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3 月 8 日台 88 勞動三字第 007615 號函。

6. 詳細內容請參見勞動部「職業災害與補償（助）」網頁，<http://www.mol.gov.tw/topic/3070>。

7. 詳細資料及申請程序請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勞工津貼補助」網頁，<http://www.osh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2>。